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二、主管部门：

云南证监局

三、实施机关：

云南证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五、子项：

期货公司部分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涉外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期货公司部分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涉外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000156114002】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000156114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部分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涉外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000156114002】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许可(00015611400201)

2.期货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涉外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许可(00015611400202)

3.期货公司减少业务范围许可（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00015611400203)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

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

4.《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23〕217号）第五条

6.《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4号）

7.《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六条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4.《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5.《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6.《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7.《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8.《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七）实施机关：云南证监局

（八）审批层级：国家级

（九）行使层级：国家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国家级

(十二)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 初审层级：无

(十四)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期货公司减少业务范围,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十五)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第六十条：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 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五)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变更业务范围；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2.《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全文内容

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

第七条：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二）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三）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出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入股期货公司；

（五）信誉良好、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清晰、股权结构透明，主营业务性质与期货公司具有相关性；

（六）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七）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八）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近3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十）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第八条：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信誉良好，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3年的情形。

间接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条：非金融企业入股期货公司成为主要股东或者控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成为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涉及的非金融企业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变更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形；

（二）期货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期货公司不存在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形；

(三) 涉及的股东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期货公司股东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督促期货公司完善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期货公司拟入股股东应当充分了解期货公司股东条件、权利和义务，入股期货公司的程序应当完备合法，不得存在损害期货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以及通过隐瞒等方式规避期货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期货公司股权出让方在股权转让期间，应当支持并配合期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货公司股东出让股权依法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股权出让方应当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予股权受让方。

第一百零二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五）作出终止业务等重大决议……

4.《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4号）全文内容

5.《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

第六条：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 申请日前 6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 具有 3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 具有完备的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 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 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条：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 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五)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四) 变更业务范围；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三) 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出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入股期货公司；

(五) 信誉良好、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清晰、股权结构透明，主营业务性质与期货公司具有相关性；

(六) 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七)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八) 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 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十)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4.《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信誉良好，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条：非金融企业入股期货公司成为主要股东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成为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涉及的非金融企业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变更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形；

（二）期货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期货公司不存在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形；

(三) 涉及的股东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期货公司股东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督促期货公司完善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期货公司拟入股股东应当充分了解期货公司股东条件、权利和义务，入股期货公司的程序应当完备合法，不得存在损害期货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以及通过隐瞒等方式规避期货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期货公司股权出让方在股权转让期间，应当支持并配合期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货公司股东出让股权依法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股权出让方应当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予股权受让方。

第一百零二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五）作出终止业务等重大决议……

5.《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全文

6.《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全文

7.《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六条：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 申请日前 6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 具有 3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 具有完备的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 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 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四) **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五)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 **具体改革举措：**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 1.1.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
- 1.2.股东或股东会关于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决议文件
- 1.3.申请日前6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 1.4.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
- 1.5.最近3年的期货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 1.6.拟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资格和从业资格证明（可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详见《期货公司行政许可、备案相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以及期货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 1.7.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1.8.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1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1.9.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1.申请书
- 2.2.期货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批文复印件或情况说明、最近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变更股东情况的批文复印件或情况说明
- 2.3.期货公司股东名册
- 2.4.期货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的决议文件
- 2.5.股权转让或者变更出资合同，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书
- 2.6.变更后期货公司股东股权背景情况图

2.7.期货公司关于变更后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货公司是否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

2.8.股权变更所涉及拟任、现任股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做出的相关决议

2.9.所涉及拟任股东的基本情况报告

2.10.所涉及拟任股东的背景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名册，期货公司股东承诺书，直接或间接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情况申报表，

所涉及拟任股东的背景材料-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适用），个人金融资产证明以及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三年的说明（自然人适用）

2.11.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12.存在非金融企业为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情形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要求的其他材料

3.1.减少业务范围申请书

3.2.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

3.3.申请减少业务的了结计划

3.4.申请减少的业务涉及公众客户的，提交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及书面承诺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业务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2.《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
- (二) 股东会关于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决议文件；
- (三) 申请日前 6 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 (四)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部门和人员管理、业务操作、合规检查、客户回访与投诉等；
- (五) 最近 3 年的期货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 (六) 拟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 (七) 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八) 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九) 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关于变更股权的决议文件;

(三) 股权转让或者变更出资合同,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书;

(四) 所涉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报告、变更后期货公司股东股权背景情况图以及期货公司关于变更后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货公司是否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

(五) 所涉及股东的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做出的相关决议;

(六) 所涉及股东的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以及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负有直接责任未逾3年的说明;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单个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境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申请材料。

存在非金融企业为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情形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

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要求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外的股权变更，且股权登记管理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施的，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下列书面材料：

- （一）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情况报告；
- （二）股权受让方相关背景材料；
- （三）股权背景情况图；
- （四）股权变更相关文件；
- （五）公司章程、准予变更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零二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 （一）变更公司名称、形式、章程；
- （二）同比例增减资；
- （三）变更股权或注册资本，且不涉及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
- （五）作出终止业务等重大决议；
- （六）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七）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等重大事件；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

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六、中介服务

(一)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二)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

(三)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二）变更业务范围；（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四）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发起人名单及其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六）所涉及股东的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

4.《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九条：境外机构设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除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前3年该境外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境外股东变更股权……申请文件适用前款规定……（五）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股东变更股权……申请文件适用前款规定……

5.《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6.《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一般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217号）规定，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程序。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文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全文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6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业务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四) 承诺审批时限：6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二) 审批结果名称：关于核准 xx 的批复/关于不予核准 xx 的决定

(三)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证照无有效期；批复有效期六个月

(四)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换领。

(七)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 年检周期：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有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期货公司年度报告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业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对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报送相关资料。

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九条：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等资料。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或监事应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期货公司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字人员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四）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云南证监局

十五、备注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许可

【 00015611400201 】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00015611400Y 】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部分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涉外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000156114002 】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许可(00015611400201)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8项

（五）实施依据

1.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六条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23〕217号）第五条

（六）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4.《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 5.《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 6.《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 7.《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8.《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七) 实施机关：云南证监局

(八) 审批层级：国家级

(九) 行使层级：国家级

(十)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 受理层级：国家级

(十二)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 初审层级：无

(十四)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期货公司减少业务范围,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证监会令第 202 号）

第六条：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 申请日前 6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 具有 3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 具有完备的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 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 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六条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 申请日前 6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 具有 3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 具有完备的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 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

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

2.股东或股东会关于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决议文件

3.申请日前 6 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4.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

5.最近 3 年的期货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6.拟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资格和从业资格证明（可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详见

《期货公司行政许可、备案相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以及期货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7.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8.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1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9.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注意事项：

1.申请材料未特别注明的，均为原件。其中，申请书为期货公司/申请人出具的正式文件，需有文件文号。

2.每一项申请材料首页，均须加盖期货公司公章。由股东提供的材料，还须加盖该股东的公章。

3.所有申请材料须按照顺序排列，制作申请材料目录，与申请材料整齐装订为一册；目录上加盖期货公司公章，注明日期。

4.申请材料使用 A4 纸张。

5.申请材料报云南证监局（原件1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版1份）。

6.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以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7.股东或股东会关于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决议文件应

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参会人员、决议内容、表决情况等，并经所有参会股东代表签字，加盖所有股东单位公章。

8.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和填报要求报送申请日前6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9.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应包括：部门和人员管理、业务操作、合规检查、客户回访与投诉等。

10.期货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应对拟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是否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进行说明。

11.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查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
- （二）股东会关于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决议文件；
- （三）申请日前6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 （四）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部门和人员管理、业务操作、合规检查、客户回访与投诉等；
- （五）最近3年的期货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六)拟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七)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二)变更业务范围；(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四)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发起人名单及其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申请材料：……（六）所涉及股东的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九条：境外机构设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除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前3年该境外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境外股东变更股权……申请文件适用前款规定……（五）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股东变更股权……申请文件适用前款规定……

5.《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6.《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

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一般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217号）规定，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程序。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文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全文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审批时限：60 个工作日

(三) 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四) 变更业务范围；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四) 承诺审批时限：6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二) 审批结果名称：关于核准 xx 的批复/关于不予核准 xx 的决定

(三)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证照无有效期；批复有效期六个月

(四)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换领。

(七)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 年检周期：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有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期货公司年度报告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业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对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报送相关资料。

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九条：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等资料。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或监事应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期货公司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字人员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四）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云南证监局

十五、备注

期货公司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非涉外股东但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许可 【 00015611400202 】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00015611400Y 】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部分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非涉外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000156114002 】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非涉外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许可(00015611400202)

（四）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
-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9项

（五）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条
- 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3.《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23〕217号）第五条

5.《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4号）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4.《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5.《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6.《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7.《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8.《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七）实施机关：云南证监局

（八）审批层级：国家级

（九）行使层级：国家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国家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期货公司减少业务范围,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第六十条：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 (四) 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五)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

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2.《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全文内容

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

第七条：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三）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出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入股期货公司；

（五）信誉良好、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清晰、股权结构透明，主营业务性质与期货公司具有相关性；

（六）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七）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八）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近3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十）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第八条：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信誉良好，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条：非金融企业入股期货公司成为主要股东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成为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涉及的非金融企业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变更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形；

（二）期货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期货公司不存在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形；

（三）涉及的股东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期货公司股东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督促期货公司完善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期货公司拟入股股东应当充分了解期货公司股东条件、权利和义务，入股期货公司的程序应当完备合法，不得存在损害期货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以及通过隐瞒等方式规避期货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期货公司股权出让方在股权转让期间，应当支持并配合期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货公司股东出让股权依法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股权出让方应当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予股权受让方。

4.《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

告〔2008〕24号）全文内容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三）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出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入股期货公司；

（五）信誉良好、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清晰、股权结构透明，主营业务性质与期货公司具有相关性；

（六）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七）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八）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近3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十）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第八条：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信誉良好，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条：非金融企业入股期货公司成为主要股东或者控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
定和相关指导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的，
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规定
的条件。

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成为
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
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涉及的非金融企业股东应当符合
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
监会批准：

（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

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变更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形；

（二）期货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期货公司不存在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形；

（三）涉及的股东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期货公司股东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督促期货公司完善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期货公司拟入股股东应当充分了解期货公司股东条件、权利和义务，入股期货公司的程序应当完备合法，不得存在损害期货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以及通过隐瞒等方式规避期货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期货公司股权出让方在股权转让期间，应当支持并配合期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货公司股东出让股权依法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股权出让方应当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予股权受让方。

第一百零二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五）作出终止业

务等重大决议……

2.《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全文

3.《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全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条：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五）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四) 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五)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 具体改革举措：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书

2.期货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批文复印件或情况说明、最近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变更股东情况的批文复印件或情况说明

3.期货公司股东名册

4.期货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的决议文件

5.股权转让或者变更出资合同，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书

6.变更后期货公司股东股权背景情况图

7.期货公司关于变更后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货公司是否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

8.股权变更所涉及拟任、现任股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做出的相关决议

9.所涉及拟任股东的基本情况报告

10.所涉及拟任股东的背景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名册，期货公司股东承诺书，直接或间接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情况申报表，

所涉及拟任股东的背景材料-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适用），个人金融资产证明以及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三年的说明（自然人适用）

11.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存在非金融企业为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情形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申请材料未特别注明的，均为原件。其中，申请书为期货公司/申请人出具的正式文件，需有文件文号。

2.每一项申请材料首页，均须加盖期货公司公章。由股东提供的材料，还须加盖该股东的公章。

3.所有申请材料须按照顺序排列，制作申请材料目录，与申请材料整齐装订为一册；目录上加盖期货公司公章，注明日期。

4.申请材料使用 A4 纸张。

5.申请材料报云南证监局（原件1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版1份）。

6.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以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文件、资料，

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7.期货公司股东名册应为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或由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不属于前述情形的，应提供有关机关或机构出具的能够列明公司当前完整股东情况的相关材料，律师事务所应在法律意见书中对该材料记载的股东情况真实性发表意见；其中，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提交的股东情况至少应包括前十大股东、5%以上股东、公开披露股东。

8.变更后期货公司股东股权背景情况图应逐个主体、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至少应对前十大股东、5%以上股东、公开披露股东的股权进行穿透。

9.股权变更所涉及拟任、现任股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做出的相关决议中：因股权转让发生的股权变更，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出让方的相关决议；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生的股权变更，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股东、拟任股东的相关决议。

10.所涉及股东（拟任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企业简介，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企业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历史沿革简况，与期货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控股其他境内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11.所涉及股东（拟任5%以上股东）的背景材料—股东名册应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或由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不属于前述情形的，应提供有关机关或机构出具的能够列明公司当前完整股东情况的相关材料，律师事务所应在法律意见书中对该材料记载的股东情况真实性发表意见；其中，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提交的股东情况至少应包括前十大股东、5%以上股东、公开披露股东。

12.境内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提交合并财务报表）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1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股东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变更出资或股权转让的合同是否合法，有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及过程是否合法，转让标的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14.期货公司股东资格条件中有关财务数据的审核，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准。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关于变更股权的决议文件；

（三）股权转让或者变更出资合同，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书；

（四）所涉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报告、变更后期货公司股东股权背景情况图以及期货公司关于变更后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货公司是否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

(五) 所涉及股东的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做出的相关决议；

(六) 所涉及股东的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以及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 3 年的说明；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单个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境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申请材料。

存在非金融企业为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情形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要求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外的股权变更，且股权登记管理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施的，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下列书面材料：

(一) 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情况报告；

(二) 股权受让方相关背景材料；

(三) 股权背景情况图；

(四) 股权变更相关文件；

(五) 公司章程、准予变更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二）变更业务范围；（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四）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发起人名单及其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申请材料：……（六）所涉及股东的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九条：境外机构设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

请。除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前3年该境外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境外股东变更股权……申请文件适用前款规定……（五）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股东变更股权……申请文件适用前款规定……

6.《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7.《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一般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217号）规定，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程序。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文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全文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60个工作日

（三）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业务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四) 承诺审批时限：6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二) 审批结果名称：关于核准 xx 的批复/关于不予核准 xx 的决定

(三)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证照无有效期；批复有效期六个月

(四)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换领。

(七)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 年检周期：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有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期货公司年度报告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业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对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报送相关资料。

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九条：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等资料。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或监事应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期货公司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字人员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四）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云南证监局

十五、备注

期货公司减少业务范围许可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00015611400203】

一、基本要素

(一)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00015611400Y】

(二)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部分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涉外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000156114002】

(三)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期货公司减少业务范围许可(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00015611400203)

(四)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
-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五)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
- 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二条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23〕217号)第五条

(六) 监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 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4.《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 5.《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 6.《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 7.《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8.《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七) 实施机关：云南证监局

(八) 审批层级：国家级

(九) 行使层级：国家级

(十)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 受理层级：国家级

(十二)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 初审层级：无

(十四)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期货公司减少业务范围,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业务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

第一百零二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五）作出终止业务等重大决议……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业务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

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二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五）作出终止业务等重大决议……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减少业务范围申请书。

2.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

3.申请减少业务的了结计划。

4.申请减少的业务涉及公众客户的，提交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及书面承诺。

注意事项：

1.申请材料未特别注明的，均为原件。其中，申请书为期货公司

/申请人出具的正式文件，需有文件文号。

2. 每一项申请材料首页，均须加盖期货公司公章。由股东提供的材料，还须加盖该股东的公章。

3. 所有申请材料须按照顺序排列，制作申请材料目录，与申请材料整齐装订为一册；目录上加盖期货公司公章，注明日期。

4. 申请材料使用 A4 纸张。

5. 申请材料报云南证监局（原件 1 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版 1 份）。

6.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以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四）变更业务范围；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

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二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 （一）变更公司名称、形式、章程；
- （二）同比例增减资；
- （三）变更股权或注册资本，且不涉及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
- （五）作出终止业务等重大决议；
- （六）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七）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等重大事件；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六、中介服务

-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一般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217号）规定，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程序。

(二)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文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全文

(三)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 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 法定审批时限：60个工作日

(三) 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业务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四) 承诺审批时限：6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二) 审批结果名称：关于核准 xx 的批复/关于不予核准 xx 的决定

(三)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证照无有效期；批复有效期六个月

(四)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换领。

(七)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 年检周期：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有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期货公司年度报告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业

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对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报送相关资料。

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九条：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等资料。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或监事应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期货公司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字人员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四）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云南证监局

十五、备注